

仅一个月，扬州再发生向“小三”保证的怪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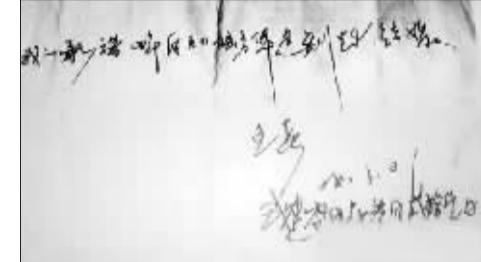
医院院长立字据保证娶情妇

□据《潇湘晨报》

8月16日晚上，一名女子在网上发帖公布一医院院长写给她的书面字据“我承诺4年后和陆秀华走到(一)起结婚”，再次引起轩然大波。

记者了解到，当事女子陆秀华是扬州市中心血站财务科科长，1996年认识了现在的惠民医院院长王春，当时王春系该血站站长。

这是继7月底扬州市邗江区一局长立下“向党保证”娶情妇为妻的保证书之后，再次发生的一起立字据保证与某人结婚的事件。



王春写给陆秀华的结婚保证书。

陆秀华(左)和王春(右)。(资料图)

1 办公室写下结婚保证书

据陆回忆说，真正和王春发生关系是在2001年6月，一次用血互助金会议后，王春托单位同事喊她去开会所在宾馆的一个房间，“强行把我给睡了，接着跟我说他跟妻子感情破裂，会离婚并对我负责，后来我们就时常住在一起了”。

为了这段感情，陆秀华说还跟

自己的丈夫离婚了，王也像个丈夫一样把工资卡给了她，住到了她家里，家里装修都是他花钱负责的，而且每天3次汇报行踪，为了表忠诚还在2005年在王春的办公室写下结婚保证书。

“直到2006年10月的一天，他玩起了失踪，接着向上级领导汇

报说我骚扰他，还指使人威胁恐吓我！”陆秀华说自己非常心寒，就向上级纪委反映王的作风和经济问题，2008年纪委还对王春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。

陆秀华认为处理得太轻，不足以起警示作用，除了作风问题，王每月工资不高，怎么能买得起宝马、北

京现代等车，还有价值100多万的别墅？“直到有小混混到我家小区门口堵我儿子时，我真的怕了！”

陆秀华说，自己以前年轻的时候挺漂亮的，好多人追，跟王在一起自己付出了很多，没想到最后发展到现在这地步，无奈之下，只好到网上发帖。

2 曾给她10万元精神补偿

17日下午，记者打了扬州市惠民医院院长王春的电话，接电话的人自称是王春的哥哥。他说网上说的问题并非都是实情，并说此事早有定论，上级也处理过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所以不便透露详情。

江苏当地媒体一名记者说，17日中午他们见到了王春本人

和其妻子，据了解，网上反映的大体上都是事实，但有一些出入。

据王春辩称，他以前确实和陆有关系，但那是经过时间积累，两人有了感情，不存在强迫，而那个字据实际上是陆拎着把刀到他办公室要挟他写的。

接下来，由于陆不断向上级

反映，上级纪检部门在2008年给予的处分是：党内警告，同时将王春从扬州市中心血站调到惠民医院当副院长，将两人分开。

再后来，陆秀华不断地纠缠王春，要求与其结婚，而王也不想再跟陆有什么瓜葛，于是去年就找了个中间人，双方达成协议，赔偿陆10万元精神损失费，以期望

了结此事，双方都认可了这种解决方式，没想到后来陆又起变故。

17日下午，记者还联系了扬州市纪委，一名自称姓张的工作人员说：“卫生局还说对这两人很熟悉，关系时好时坏，关系好的时候，就对卫生局的调查缄口不提，关系不好的时候就互相揭发。”

3 扬州市卫生局论坛回复此事

而17日，扬州市卫生局在扬州论坛上对该事进行了回复。

事发后，王春积极配合调查，认错态度较好，承认了事实，作了检讨，并表示与该女职工断绝往来。局纪委经向市纪委汇报后，2008年3月，卫生局决定给予王春党内警告处分，并给予行政降级处理，调离原工作岗位，到扬州市惠民医院任副院长。

卫生局还称，王春到惠民医院后工作认真，得到大家的认同。2010年，惠民医院作为扬州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，向全市公开招聘院长，王春经考试、组织考察、党委集体研究，今年7月被卫生局聘任为惠民医院院长。

近来，该女职工几次到市卫生局反映王春生活作风问题，市卫生局也作了调查，并未查实，该女职工也未能提供有价值的新证据。